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鉴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事项，同意提名谢勇先生、秦岭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立平先生、姚宁先生、徐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及关于董事津贴事项进行认真审阅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基于以上核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确定非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是结合公司实际，在综合考虑非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并参考本地区和行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7 年 7 月 24 日